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被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 1090020761

一、行業分類：鋼鐵鑄造業(2412)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砂(52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9 年 7 月 15 日 14 時 45 分許，○○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及吳○○2 人於廠內 A 棟工廠造模 1 組操作編號分別為 A1-2 及 A1-3 之固定式起重機，共同進行砂模吊掛作業，以吊舉物離地約 1 公尺的方式，將鐵斗及砂模吊運至鐵斗放置區時，突然有一小塊砂模崩落，罹災者陳○○上半身進入吊舉物下查看時，砂模完全崩落，致罹災者陳○○遭砂模壓擊並掩埋，造成頭胸部鈍挫傷而多重器官損傷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遭砂模壓擊，造成頭胸部鈍挫傷而多重器官損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2)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未指派專人負責指揮。

(三)基本原因：未實施吊掛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但起重機具操作者單獨作業時，不在此限。(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